附件2：

助学贷款贷前申请流程

1.学院经办老师在系统内设置贷款学生所在班级，以便学生填写信息，提出申请；

2.贷款学生在线注册申请，导出申请表交学院团委审核，审核无误的申请表汇总完毕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多功能馆西侧205；

系统内导入学生申请信息路径如下：

贷前管理→申请与审查→明细→导入

注：最终导入界面内的信息务必为“空”，保证“应贷尽贷”。

3.学院经办老师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系统按照以下步骤操作进行审核并上报：

贷前管理→申请与审查→明细→导入→续贷审核→导入→汇总提交→审核→复核并上报

注：表格中显示“待汇总提交”的，请经办老师进行“复核并上报”操作；表格中显示“高校经办人审查同意”的，说明没有问题。